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文告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IZHENGBU WENGAO

2026

第1期（总第343期）

财政部办公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文 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343 期)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6〕7 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6〕1 号）..... (6)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6〕1 号）..... (14)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6〕3 号）..... (1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6〕2 号）..... (2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29)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关税〔2026〕2 号）.....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7 日 财资环〔202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 我们修订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的转移支付

资金。

第三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规划, 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问题导向、分清轻重缓急;
- (二) 坚持集中治理、鼓励技术创新;
- (三) 坚持闭环管理、注重严格规范;
- (四) 坚持统筹财力、抓实全程绩效。

第四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 2030 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生态

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照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资金分配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管理等。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项目审核、实施监管等项目管理,审核、提出绩效目标并具体开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管,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预算下达,绩效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地方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编制、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等,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支持地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等,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重点生态地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第七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

(二)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

(三)涉及权属和利益调整、但未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项目;

(四)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项目;

(五)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避免重复投资;

(六)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七)广场、雕塑等华而不实的景观工

程建设；

(八)发放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三公”经费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及其他与生态保护修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八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自然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等。其中,各省份项目申报数量根据工作任务、工作成效以及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展、验收等情况确定。省级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数量,组织申报项目。完成工程设计批复和财政预算评审并报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通过的项目纳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并纳入中央财政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库。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对入库项目按照补助标准在实施期限内分年度下达资金预算,并预留部分尾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第十条 中央财政奖补标准为：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对于省内区域项目,项目总投资20亿元及以下的部分,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75%；超过20亿元的部分,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

50%；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亿元。对于跨省域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及以下的部分,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80%；超过25亿元的部分,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50%；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5亿元。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60%，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3亿元。对以前年度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未下达资金,按此前确定的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结合项目进度安排。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做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工程设计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程序办理。其中,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

第十二条 省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于项目实施期满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对整体验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后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通过。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通过的项目验收情况报送财政部。

第十三条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报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绩效目标应当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规范项

目实施,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作出处理。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合理筹措资金,科学组织项目,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政府

信息公开等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的项目管理其他事宜,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

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9 日 财社〔20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

第五条 就业创业补贴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群体求职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就业见习、自主创业、就业参保给予补贴。

(一)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1.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届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

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六条 培训服务补贴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群体提升职业技能,支持培训载体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一)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人员范围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

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1.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补贴。各地应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实现就业情况等实施差异化补贴,对培训后一定时间内实现稳定就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 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

3.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补贴。

4. 对同一职业(工种)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补贴。

(二)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给予补助,用于支持相关单位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培训力度。

各地可结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可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

(三)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给予补助。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补助。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条 求职帮扶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二)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新增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以及各地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地应严守公益性岗位定位,严防不合理增加规模,完善退出机制,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各地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可采用因素法、项目法方式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按照东部7省市和其他地区进行划分后,再按照因素法分配,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确定。东部7省市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35%,设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15%,设置地方政府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虑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15%,设置城镇新增就业情况等指标,重点考虑就

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根据当年度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设置具体指标。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绩效评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开展。

地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分配方式。

第十三条 在因素法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至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每年在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等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

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尽快完成材料审核,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定期对账。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原则上应发放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第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

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财会监督范围,按规定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实地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对于骗取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收回补贴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

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下一年度不

再对其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支出实施期限至 2030 年底。到期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对实施成效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22 日 财教〔20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 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奖补结合, 突出重点、规范透明, 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财政部、教

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具体支持内容。2026—2030 年, 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支持各地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 下同)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办学能力; 支持推进高等职业学校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支持各地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等。

(二)中等职业学校奖补。支持各地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支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支持各地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等。

(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支持各地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职业教育工匠之师培育行动,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支持职业学校教师和企业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本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金额,审核提升计划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对上报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提升计划资金采取因素法

分配,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共三部分。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方法等。

提升计划资金具体分配公式为:某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高等职业学校奖补+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 $\times$ 绩效调节系数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

对各省份以2025年为基期继续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并从2026年起逐步降低拨款标准奖补规模,用于进一步加大改革绩效奖补力度。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高等职业学校奖补=该省份拨款标准奖补+(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

基础因素 / $\sum$ 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 / $\sum$ 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 $\times$ 权重) $\times$ 改革绩效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奖补资金规模按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区域因素权重后，再按其他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生均拨款水平等地方投入情况、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

某省份中等职业学校奖补 = (该省份基础因素 / $\sum$ 该省份所在区域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 / $\sum$ 该省份所在区域管理创新因素 $\times$ 权重) $\times$ 中等职业学校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times$ 该省份所在区域因素权重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投入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子因素。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地方努力程度等子因素。

某省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奖补 = (该省份基础因素 / $\sum$ 各省份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省份投入因素 / $\sum$ 各省份投入因素 $\times$ 权重) $\times$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十条 各因素主要通过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等获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子因素，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提升计划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提升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特别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提升计划资金预

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提升计划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本级预算安排,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注重提高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边远、民族、欠发达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结合实际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同时,应当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十四条 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提升计划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

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七条 提升计划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申报使用提升计划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2 日 财综〔202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效能,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决定全面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运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全、稳定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应用通道,提供便捷高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服务,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财政电子票据全面纳入跨省报销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份)监制的财政电子票据,均须实行全国统一式样、编

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并按要求实时接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全面纳入跨省报销范围。

(二)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模块。各省份应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要求,依托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报销反馈等跨省报销服务。

(三)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体系。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是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归集、授信流转和状态同步等功能的全国通用账户,包括个人数字账户和单位数字账户。社会公众和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交必要信息实名注册数字账户,用于归集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以及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转,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业务。各省份可以结合自身实际,申请使用财政部开发的数字账户工具包,或者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自行开发建设数字账户功能。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6年3月31日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系统功能建设(2026年4月1日—9月30日)。开发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并完成与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三)试运行和完善功能(2026年10月1日—12月31日)。在试运行基础上,持续优化功能,并于2026年底前正式上线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保障措施。各省份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做好经费保障,定期调度进展,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省份要加强与财政部、异地报销地区以及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应积极借鉴已试点省份成功经验,有力有序推动工作开展。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省份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做好宣传和解读,推动社会公众充分认识、熟练运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功能,并持续扩大应用范围,提高应用效率和质量,切实服务好人民群众所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2 日 财农〔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同时废止。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称防灾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的动物防

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应对蓄滞洪损失的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四个支出方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国家蓄滞洪区运

用补偿支出用于合理补偿国家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强降雨（暴雨）、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业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财政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本办法所称国家蓄滞洪区是指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内的蓄滞洪区。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 2030 年。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对防灾救灾资金开展定期评估，根据评估

结果确定下一阶段政策实施期限。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评估工作。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防灾救灾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负责协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出防灾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指导防灾救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主要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等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行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之

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锚地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

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农业农村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防凌,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海堤坝、水库、蓄滞

洪区防洪工程及安全设施、涵闸、泵站、河道工程等)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等。

第十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补偿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木水毁损失。

(二)补偿住房水毁损失。

(三)补偿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四)适当补偿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无关的支出。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

失不予补偿: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二)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启动或发布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启动的国家救灾应急响应、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以及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灾情较重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地方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等,财政部商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水利救灾和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第十三条 各省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联合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

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地方投入情况(附资金下达文件名称、文号、额度、资金用途及时间)、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省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方案及补偿资金总额的申报、审查、核定、批准等,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 第811号)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及经济损失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

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二)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分配给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等的资金可根据需要定额测算分配。

1. 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东中西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text{某省资金数} = \frac{\text{该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强制免疫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2.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

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东中西地区补助系数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东中西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向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3.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text{某省资金数} = \frac{\text{该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各省应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三)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

水利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地方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情况、地方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方向分配及测算: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为70%。具体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农作物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至70%补偿,专业养殖、经济林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0%至50%补偿。

2. 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70%补偿。

3. 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超过4000元的,按照50%补偿;2000—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不足2000元的按照100%补偿。

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第811号)第二十一条,可按程序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先下达的补偿资金在后期据实结算。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

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可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规模。

各省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后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时,可将地方投入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适当扣减资金。

第十五条 遭受严重农业、水旱灾害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要积极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筹集资金,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为财政部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农业农村部对各省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农业农村

部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和各省申请文件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财政部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水利部对各省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方向,由水利部商应急管理部就补偿方案向财政部提出审查、核定建议。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救灾事项,由财政部分别商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落实。

第十七条 分配给各省的防灾救灾资金,由财政部将预算下达给各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省级相关部门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省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分配给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的防灾救灾资金,支出范围应符合本办法,并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

对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财政部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各地灾情发生发展及防

灾减灾救灾需要、地方资金申请、农业农村部和水利部资金安排建议等情况,全年分批次下达。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财政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将动物防疫补助预算及年度工作任务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其中,对于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财政部应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对于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财政部将根据据实结算情况下达预算。

对于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财政部应当在国务院审核同意补偿方案后按规定将补偿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财政下达预算文件应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

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财政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财政部可不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由省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在资金下达 60 日内将填报的区域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要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 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省在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 要加快谋划拟实施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充分运用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平台, 加强资金和项目日常监管, 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要建立工作台账, 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 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 资金下达 3 个月后, 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或水利部报送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台账及支持内容, 各省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要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 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政策到期, 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 不得就有关项目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同时,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本办法和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绩效目标, 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 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蓄滞洪区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 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 第 811 号) 第二十二条, 补偿工作情况应及时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

防灾救灾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加强日常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 对防灾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要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流程控制, 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 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 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 畅通群众信息

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总结资金管理使用经验做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资金监管、优化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并报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4 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

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21 日 财关税〔202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支持提振消费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 41 个口岸各新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1—41）。其中，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设立后，允许自澳门进境居民旅客在该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15000 元以内）的免税商品。

二、继续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蛇口邮轮中心等 11 个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在本通知所附《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中为序号 42—52）。

三、停止设立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广州东火车站、江门港等 3 个口岸进境免税

店。待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客运航线转场至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后，停止设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

四、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指导招标人或口岸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 号）、《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8〕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招投标等事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应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资格参与投标的公司为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口岸进境免税店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完善本地区综合管理机制，防范免税商品违规倒卖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统筹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控免税商品走私风险。

附件：

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名单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一、新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			
1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机场	湖北省
2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机场	湖南省
3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机场	福建省
4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机场	河南省
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机场	宁波市
6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机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8	无锡硕放机场	机场	江苏省
9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机场	福建省
10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11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机场	黑龙江省
12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机场	贵州省
13	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	机场	吉林省
14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	机场	山东省
15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机场	吉林省
16	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	机场	湖南省
17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机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机场	四川省
19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机场	青岛市
20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	机场	厦门市
21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	水运	厦门市
22	厦门国际邮轮中心	水运	厦门市

序号	口岸名称	口岸类型	所在地
23	威海港	水运	山东省
24	烟台港	水运	山东省
25	青岛邮轮母港	水运	山东省
26	日照港	水运	山东省
27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	水运	上海市
28	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水运	广东省
29	琶洲港澳客运	水运	广东省
30	深圳湾	陆路	深圳市
31	横琴	陆路	广东省
32	二连浩特公路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3	满洲里公路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4	绥芬河公路	陆路	黑龙江省
35	甘其毛都	陆路	内蒙古自治区
36	琿春公路	陆路	吉林省
37	东宁	陆路	黑龙江省
38	绥芬河铁路	陆路	黑龙江省
39	青茂	陆路	广东省
40	莲塘	陆路	深圳市
41	黑河（步行）	陆路	黑龙江省
二、继续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			
4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机场	海南省
43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机场	广东省
44	蛇口邮轮中心	水运	深圳市
45	中山港	水运	广东省
46	九洲港	水运	广东省
47	南沙港	水运	广东省
48	深圳机场福永码头	水运	深圳市
49	拱北	陆路	广东省
50	罗湖	陆路	深圳市
51	皇岗	陆路	深圳市
52	文锦渡	陆路	深圳市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2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2.下列情形属于视同出口货物,适用

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2)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见附件1)、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有关免税品企业统一采购进入其所属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离岛免税店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货物。

(3)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以下简称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纳税人的机电产品。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

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2。

(4) 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3。

(5) 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具体是指：纳税人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船舶上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6)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用于生产货物耗用、提供加工服务和修理修配服务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统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7) 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8) 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

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9)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除本公告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 本公告所称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1.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0) 转让技术。

本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其

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本公告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2)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3)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国际运输服务。具体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3.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者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修理修配。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

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适用范围包括:

1.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5)。

2.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 6)出口非自产货物。

3.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公告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外贸企业,是指不具有生产能力的纳税人。

(二)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一)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

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二) 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1.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业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其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2.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其退税率为修理修配货物的退税率; 纳税人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 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 中标机电产品、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纳税人生产耗用的列名原材料(以下简称列名原材料, 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其退税率为适用税率。

国家调整列名原材料退税率的, 列名原材料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 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

件, 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 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 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 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 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 航天产品设施 and 技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三)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 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 未分开报关、核算或者划分不清的, 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一) 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 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

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本公告所称海关保税进口料件,是指纳税人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纳税人从境外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纳税人从保税区内的纳税人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属于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

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由外贸企业提供的,外贸企业应当将该原材料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受托加工、受托修理修配的企业应当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 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本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2)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3)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其中,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一) 增值税免抵退税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的, 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退税率 -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则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 其中,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1)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 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2)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 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

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3)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二)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三)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业务成本。

(四)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

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业务,除适用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的外,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出口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

① 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② 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8。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

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

法的货物。

(15)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

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

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

②政府非税收收入票据。

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

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3.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4.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二)进项税额的处理计算。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出口卷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内销卷烟销售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1)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消费税金额=出口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为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国内实际调拨价格。如实际调拨价格低于税

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高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的,销售价格为实际调拨价格。

(2)当生产企业销售的出口卷烟在国内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

出口卷烟含税金额=(出口销售额+出口销售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出口销售额”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若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离岸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实际离岸价计算,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调整。

3.除出口卷烟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其他出口业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按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统一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销售额的计算,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出口货物,除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为其加工费收入外,其他均为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销售额。

(2)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为其取得的收入。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以下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

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是指: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

(1)出口卷烟。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

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二)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业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计算。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业务。

(1) 出口货物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2)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纳税额 = 销售收入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八、适用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实行下列消费税政策:

(一) 适用范围。

1.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 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的消费税应退税额的计税依据,按照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取得的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称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金额;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货物数量;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的,按照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纳税人直接从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货物用于出口的,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或者受托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将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征收消费税的货物销售给其他纳税人出口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交其他纳税人据以申请退税。

(三) 消费税退(免)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 =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 × 消费税定额税率

(四)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缴纳消费税:

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消费税额=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消费税比例税率+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出口货物的离岸价。

九、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其他规定

(一) 备案和申报。

1. 适用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办理退(免)税备案。

2. 纳税人在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办理退(免)税备案后,可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3. 经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

(免)税政策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4.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

(1) 纳税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纳税人非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出口发票或者普

通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3)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4)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纳税人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本目第(1)至(3)点所述出口货物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

本目第(1)至(4)点所述货物报关

出口之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开具日期、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5)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的36个月,按自然天数计算。

(6)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上述期限在36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

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7)纳税人发生本项第4目第(1)至(6)点所述视同向境内销售情形的,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 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5. 纳税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二) 其他退 (免) 税、免税、征税规定。

1. 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纳税人未经海关批准将海关保税进口料件作价销售给其他企业加工的,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卷烟出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购进的卷烟,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消费税不应退 (免) 税或者免税但已实际退 (免) 税或者免税情形的, 应当缴回已退 (免) 税款或者已免税款。

4. 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不包含本公告附件 8 所列货物), 其合计 50% 以上的原材料成本由附件 9 所列原材料构成的, 应当按照附件 9 所列原材料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是指附件 9 所列该原材

料对应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本公告所称商品代码, 以退税率文库中的商品代码为准。

5.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6. 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退 (免) 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 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未取得,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 纳税人提供程租服务, 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出租方按照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3) 纳税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 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 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4) 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7. 纳税人出口业务经查实属于偷骗税的, 应按照偷骗税相应规定处理; 符合增

值税征税政策情形的,还应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8.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特殊区域、从特殊区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特殊区域,以及向特殊区域内纳税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9.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0.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委托方应依据其支付的加工费补缴增值税,并按照规定补缴消费税。

(三)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外贸企业核算要求。

外贸企业应当单独设账核算出口货物的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若购进货物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的,先记入出口库存账,用于其他用途时应当从出口库存账转出。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在货物向海

关报关出口后,应当按照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缴回。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已持续经营2年及2年以上;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1年及1年以上;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业务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3倍;

5.持续经营以来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

(六)为加强出口业务税收服务与监管,从事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业务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方式、数据口径等,报送有关涉税信息。

十、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附件 1

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

1. 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出境物品。

2.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血液和血液制品、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以及利用人体组织和器官(包括胎儿)加工生产的制剂。

3.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所列的货物。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III 所列的动物、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5. 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的一、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货物。

6.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7.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8.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 2

贷款机构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一、贷款机构的具体范围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 (机构)	序号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别 (机构)
1	世界银行	17	法国
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8	芬兰
3	北欧发展基金	19	韩国
4	北欧投资银行	20	荷兰
5	欧洲投资银行	21	加拿大
6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22	科威特
7	亚洲开发银行	23	卢森堡
8	法国开发署	24	挪威
9	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清单见下表）	25	日本
1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6	瑞典
11	奥地利	27	瑞士
12	澳大利亚	28	沙特
13	比利时	29	西班牙
14	波兰	30	以色列
15	丹麦	31	意大利
16	德国	32	英国

注：纳入外国政府贷款范围的德国贷款包括德国促进贷款；美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指主权担保贷款。

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 国别	金额 (万美元)	项目类别	转贷银行
1	铁道部引进大型养路机械设备	美国	20000	一	工商银行
2	北京军区总医院 263 临床部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110	三	中国银行
3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等三家单位引进医疗设备 (460+497+200)	美国	1157	二	进出口银行
4	安徽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蜀山分院	美国	650	二	进出口银行
5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596	二	进出口银行
6	广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引进医疗设备	美国	350	二	进出口银行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进采棉机	美国	11000	二	进出口银行

二、中标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章所列的货物，但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的货物。

附件 3

海洋工程结构物和中外合作油（气）田
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一、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序号	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具体范围 (商品名称)	被包含在的 商品代码	对应的常见名称
1	钢铁制桥梁及桥梁体段	73081000	过渡段；生活模块；处理模块
2	钢铁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	73083000	
3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包括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板、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73089000	
4	钻探深度 ≥ 6 千米其他石油钻探机（自推进的，包括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11	钻机模块
5	钻探深度 < 6 千米的其他钻探机（自推进的）	84304129	
6	载重量不超过 15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1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穿梭油轮。
7	载重量不超过 10 万吨的成品油船	89012011	
8	10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成品油船	89012012	
9	机动多用途船	89019050	三用工作船
10	拖轮及顶推船	89040000	
11	15 万吨 < 载重量 ≤ 30 万吨的原油船	89012022	浮式生产储油轮；浮式储油轮；单点系泊系统；水下油气罐；栈桥码头。
12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包括灯船、消防船、起重船）	89059090	
13	其他浮动结构体（例如，筏、柜、潜水箱、浮筒及航标）	89079000	
14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89052000	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钻井平台；生产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烽火台。

二、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

- （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 （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

1. 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

2. 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 豪信石油（北部）有限公司

4. 康菲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5.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6.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7. 洛克石油（中国）公司

8. 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

9. 新加坡石油勘探和生产（中国）有

限公司

下属企业：

10. 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
 11.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1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秦皇岛 32 - 6 作业公司
 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14.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15. 洛克石油(渤海)公司
 16.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17. 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
 18. 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19.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东作业公司
 2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涠西作业公司
 2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南山第一作业分公司
- (三)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3.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四)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2.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6.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开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开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 5

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

一、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为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A 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者具有相关性。

二、货物出口之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税务部门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的情形,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购货物:

- 1. 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

2.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3.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二)与本企业所自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用于维修或者安装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 2. 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者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

(三)经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集团公司,其控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口径执行)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以及集团公司与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收购的自产货物。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

- 1. 与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用本企业自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
- 2.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

单位或者个人；

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用于本企业中标机电产品项目下的机电产品。

(六)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

(七)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

(八)用于对外援助的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九)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

材料(农产品除外)。

三、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可以备案为生产企业，其下列出口货物视同自产货物：

(一)自主研发、设计由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进行收购或者委托国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后收回的货物出口。

(二)委托境外企业加工后进口再使用本企业品牌的货物出口。

(三)自主研发、设计软件，加载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的货物出口。

(四)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6

列名生产企业的具体范围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	1	SMC(中国)有限公司	9111030260002492XA
天津市	2	飞马(天津)缝纫机有限公司	911201116005321580
	3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02506C
	4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957X0
	5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91120116600578121R
	6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725744162G
河北省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0105941835E
山西省	8	山西榆次远大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8070XA
大连市	9	大连天制制衣有限公司	91210212716915804F
吉林省	10	大京延吉纺织有限公司	91222400605272797A
黑龙江省	11	绥芬河市友谊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31081733685035G
上海市	1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91310115607339756P
	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717485
江苏省	14	吴江英诺时装有限公司	913205097186235228
	1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91320594742473202T
	16	禧玛诺(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91320700608393244Q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	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609661634M
宁波市	18	慈溪宏一电子有限公司	91330200610269429X
	19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91330226610277939A
	20	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	913302066102766105
安徽省	21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1341100705042956G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7139708758
	23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9134152575097367XM
福建省	24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9135058261156485X0
	25	福建省莆田协丰模具有限公司	91350300611250869K
	2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611007201R
厦门市	27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449283
	28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1350200612020862J
	29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91350200761741188P
江西省	30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60700160247926T
	31	江西省万载鑫隆出口烟花制造三厂	913609227165331607
山东省	32	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913708006135905925
青岛市	33	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37028261407192X3
	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6143182166
	35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913702126143804232
	36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913702001635749652
河南省	3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91410100749214393L
湖北省	38	湖北雅比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1421100726134833H
	3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20000717869088Q
	4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271756344P
湖南省	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274963621B
广东省	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48256N
	43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73662B
深圳市	4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618921135C
	45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80855T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91450200737617320B
	47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450200198596873Q
海南省	48	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	91460000760352367W
重庆市	49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1375006381XB
四川省	50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91510600620905206R
	5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007208935565
贵州省	5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20000214419966X
陕西省	5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352041X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763775568N
	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299201121Q

附件 7

列名原材料的具体范围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3208909010	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其他符合本章注释四的规定，且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的涂料
2	3208909090	其他分散于或溶于非水介质的以其他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及大漆），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的除外；其他本章注释四所述的溶液，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的涂料除外
3	321000002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
4	3210000090	其他油漆及清漆（包括瓷漆、大漆及水浆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的除外；加工皮革用的水性颜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大于 420 克 / 升的除外
5	4107121090	粒面剖层整张牛皮（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6	4107199090	其他整张牛马皮革（经鞣制或半硝后进一步加工，羊皮纸化处理）
7	4114100090	油鞣其他动物皮革（包括结合鞣制的油鞣皮革；野生动物皮革除外）
8	41142000	漆皮及层压漆皮；镀金属皮革
9	41151000	再生皮革（以皮革或皮革纤维为基本成分，成块，张，条，不论是否成卷）
10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11	7208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12	72082500	厚 ≥ 4.75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13	72082610	4.75mm> 厚 ≥ 3mm 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 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14	72082690	其他 4.75mm> 厚 ≥ 3mm 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 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15	72082710	厚度 <1.5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16	72082790	1.5mm ≤ 厚 <3mm 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17	72083600	厚度 >10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18	72083700	10mm ≥ 厚 ≥ 4.7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19	72083810	4.75mm> 厚度 ≥ 3mm 的大强度卷材（宽 ≥ 600mm，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20	72083890	其他 4.75mm> 厚度 ≥ 3mm 的卷材（宽 ≥ 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21	72083910	厚度 < 1.5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22	72083990	1.5mm ≤ 厚 < 3mm 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23	72084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24	72085110	厚度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 ≥ 600mm，未包、镀、涂层）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25	72085121	20mm< 厚≤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 / 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6	72085129	20mm< 厚≤ 5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 / 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7	72085191	10mm< 厚≤ 2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不小于 500 牛顿 / 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8	72085199	10mm< 厚≤ 20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屈服强度小于 500 牛顿 / 平方毫米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29	72085200	10mm ≥ 厚度 ≥ 4.75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30	72085310	4.75mm> 厚 ≥ 3mm 大强度热轧非卷材 (宽 ≥ 600mm, 屈服强度大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31	72085390	其他 4.75mm> 厚 ≥ 3mm 的热轧非卷材 (宽 ≥ 600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 355 牛顿 / 平方毫米)
32	72085410	厚 <1.5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33	72085490	1.5 ≤ 厚 <3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34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 宽 ≥ 600mm, 未经包、镀、涂层)
35	721113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150mm< 宽 <600mm, 厚 ≥ 4mm, 未包、镀、涂层)
36	72111400	厚度 ≥ 4.75mm 的其他热轧板材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37	72111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未包、镀、涂层)
38	72112300	含碳量低于 0.25% 的冷轧板材 (宽 <600mm, 未包、镀、涂层)
39	721129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未经包、镀、涂层, 含碳量 ≥ 0.25%)
40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 (宽度 < 600mm, 未经包、镀、涂层)
41	72121000	镀 (涂) 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42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 < 600mm)
43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 < 600mm)
44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5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6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47	72131000	铁或非合金钢制热轧盘条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8	72132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49	72139100	圆截面直径 <14mm 的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0	72139900	其他热轧盘条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51	72142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
52	72143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 (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 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热挤压)
53	72149100	其他矩形截面的热加工条、杆 (正方形除外)
54	721499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55	72151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 (包括冷成形)
56	72155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57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58	72161010	截面高度 < 8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59	72161020	截面高度 < 8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0	72161090	截面高度 < 80mm 槽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1	72162100	截面高度 < 80mm 角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2	72162200	截面高度 < 80mm 丁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3	72163100	截面高度 ≥ 80mm 槽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4	72163210	截面高度 > 20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5	72163290	80mm ≤ 截面高度 ≤ 200mm 工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6	72163311	截面高度 > 8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7	72163319	200mm < 截面高度 ≤ 8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8	72163390	80mm ≤ 截面高度 ≤ 200mmH 型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69	72164010	截面高度 ≥ 80mm 角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0	72164020	截面高度 ≥ 80mm 丁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1	72165010	乙字钢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2	7216509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3	721661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4	721669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75	721691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 (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76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除冷加工或热加工外经进一步加工)
77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不论是否抛光)
78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79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0	7217309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81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82	72191312	3mm ≤ 厚 < 4.75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83	72191322	3mm ≤ 厚 < 4.75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84	72191329	3mm ≤ 厚 < 4.75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85	72191412	厚度 < 3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86	72191422	厚度 < 3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87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宽 ≥ 600mm)
88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 (宽 ≥ 600mm)
89	72259910	宽 ≥ 600mm 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90	72259990	宽 ≥ 600mm 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91	72269200	宽度 < 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92	72269910	电镀锌或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 (宽度 < 600mm)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93	7226992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 < 600mm)
94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 (不规则盘卷的)
95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96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 (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一步加工)
97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98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99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 (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100	73063011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 10 毫米, 壁厚 ≤ 0.7 毫米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1	73063019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 10 毫米, 壁厚 > 0.7 毫米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2	730630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 外径 > 10 毫米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3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4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05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6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07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08	76041010	非合金制铝条、杆
109	76041090	非合金制铝型材、异型材
110	76042100	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
111	7604291010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 (柱形实心体铝合金在 293K(20 摄氏度) 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 460 兆帕 (0.46×10^9 牛顿/平方米) 或更大)
112	7604291090	其他铝合金制条、杆
113	76042990	其他铝合金制型材、异型材
114	760511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 的非合金铝丝
115	760519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 的非合金铝丝
116	760521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 的铝合金丝
117	76052900	最大截面尺寸 ≤ 7mm 的铝合金丝
118	81019910	锻轧钨条、杆, 但简单烧结而成的除外; 锻轧钨型材及异型材、板、片、带、箔
119	81129930	锻轧的钨及其制品
120	81129940	锻轧的铌及其制品
121	81123900	其他锻轧的钨及钨制品
122	81129990	锻轧的铍及铍制品
123	81124900	锻轧的铍及铍制品

注: 如因上述货物的商品代码发生变更, 而货物特性描述按海关规定仍在列名货物范围的, 按原规定的适用退税率执行。上述货物用于生产取消出口退 (免) 税货物的, 不属于列名原材料范围。

附件 8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
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

一、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是指下列两类货物：

（一）下列商品代码中含黄金、铂金的货物：28431000、28433000、2843900020、2843900039、2843900091（含金的贵金属汞齐）、2843900099（含金的其他贵金属化合物）、71081100、71081200、71081300、71082000、7111000000（不包括银焊料）、71123090、71129110、71129120、71129210、71129220、71129920、71129990、71131911、7113191990、71131921、7113192990、7114190020、7114190090、7114200090（不包括镀银铁碟）、71151000、7115901020、7115901090（不包括银线、铍坩锅、银铜化合物）、7115909000（不包括电弧焊用、锡合焊锡丝）。

（二）商品代码为“9113100010、9113100090”中的“贵金属表带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带”；商品代码为“9111100010、9111100090”中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商品代码为“9111900000”中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商品代码“71189000”中的“含金硬币”。

二、钻石及其饰品
是指下列商品代码的钻石及其饰品：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100、71049190、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2010、7116200000（钻石制品，不包括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附件 9

原材料和商品代码表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原材料	商品代码
天然钻石	71021000	钯	71102100
银	71069190	铑	71103100
金	71081200	铱、钌、钌	71104100
铂	71101100		

注：执行中应根据原材料性质、性状、成分等进行判断认定，商品名称作为参考。